

書叢學理地

素因理地底展發族民

著倫格恩  
譯徵光林

編主五雲王  
頤繼蘇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初版

(370133)

地理學叢書 民族發展底地理因素一冊

Inheriting the Earth

每册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

原著者 O. D. Von Engeln  
譯述者 林光繼  
主編者 蘇王雲  
發行人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五顧五激

各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王永榜)

寇

G 1111上

# 原序

簡單地說，本書底論題就是：地域是一切人類組織底必要的和重要的基礎。

地理學家雖然久已主張環境有造成人事的勢力，同時歷史學家、社會學家和經濟學家接受這個學說的也不乏其人，但一般人還未公認環境勢力底主宰可作為全部歷史學說底適當的基礎。

假如有人否認地理在造成人類底過去事實的過程中的重要，作者很願意虛心接受。本書底主旨本不在說明地理環境曾經怎樣地決定過去人類底組織和發展，因而堅決主張將來的局勢也是如此。作者也不希望各國底政治家會受着本書底感動而大大地改變他們底政策。但是假如這裏所搜集和說明的種種地理的因素，即關於人類應如何用合理的方法去佔居地球的種種事實，果真能够促使人們稍稍注意到人類生身所在底重要，用有效方法去開發環境資源底必要，人

民底生活和民族底福利等等問題，那麼本書就不會沒有相當的價值了。

一般歷史學家雖然很堅決地否認環境在人事演進底過程上佔着重要的地位，可是他們卻大都默認這個說素所含的真理而標明他們所研究的科目爲法國史，歐洲史，維基尼阿史或其他地方底歷史。有人曾經說過歷史底寫成是毫無智慧底成分在內的，實則我們如說歷史學家絞盡腦汁所記述的過去人們底種種失敗和無能的事實就是人類底愚笨和頑固的一部紀錄還覺得切當。自然宇宙底動作是毫無瑕疵的。在宇宙裏面甚至降到最微的有機體，處處都滿佈着調和與融洽的現象；而歷史則是一部紀錄，自那裏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具有自由意志的人們曾經怎樣地在開始的時候拒絕遷就環境而和『自然』相搏擊，以後又怎樣地對於環境謀妥協。

適應環境的方式常隨時期和地域而不同，有時在同一地方可以有幾種不同的調劑方式，而且都是很和諧的，但只有在生活和地域完全適應的基礎上，一種永久的社會生活纔可以穩固長存。歷史學家底真正錯誤，不是在他們不會認識區域是人類活動的舞臺，而在他們堅決主張一有了舞臺演員們就可以隨意表演他們所願演的戲劇。這種思想可以說是完全不對。假使這座臺

太大或太小，假使所需的佈景不夠，假使光線底佈置不合，有種種劇情就無從表現了。固然，各種不同的戲劇，在同一舞臺和同一佈景裏，或許可以有一樣良好的表演；或是說，在世界舞臺上，不同的社會當來到同一的環境裏時也可以一樣地演出不同的而各有其妙的結果。但假如我們很冒昧地作更進一步的假定，那麼歷史的事實便要像人類地理學家（Anthropogeographer）要為每個單獨的人類特徵尋找環境的解釋時所造成的種種事實那樣地脆弱了。

只要世界各處都能採用最有效的方法去利用一切的資源，全體人類便都要享受到最大的利益，這個觀念假使人們果能普遍接受，全世界底和平，繁榮，和進步，以及全人類文明底發展自會很迅速地和很平穩地實現出來。只有這個方法纔能使一切貨物得到最大的產額。這個觀念或許是一種極端的人類命運底物質觀。但我們切莫忘記，惟有在人底需要滿足以後他纔能够利用時間和精力去研究和深思。世界底民族當知道怎樣去承受地球和地面底富源以後，他們底將來就可以高枕無憂了。

根據這個標準，或許有人以為本書底範圍是在經濟學，而不是在地理學底領域裏。可是假使

我們把經濟學解釋爲人類謀生底研究，地理學，人類在某地謀生底研究，這兩種學科底範圍就可以分別明白了；換一句話說，地理學就是經濟學或其他科學底原理和統計在地域上底應用。

美國地理學會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會長芬涅曼氏 (Nevin M. Fenneman) 曾經發明了一個很切當的圖示法，以說明區域地理學 (regional geography) 和其他科學底關係。本書裏封面所示的就是略經修改過的這樣一幅底簡圖。自他底簡圖我們可以見到那些包在我們四周的，瀰漫於各處的，和交相作用的種種造成環境的要素都是由各種特殊科學分析出來的，而因此獲得的種種適用的事實和原理卻由地理學家綜合起來，用以說明區域底特性。我們知道一切的民族，無論組成國家與否，總不外是一種區域的社會，所以區域地理學也可以描寫，說明，和解釋人類活動對於區域底關係爲其主要的目的。

總之，人類的社會，無論就民族或個人方面來說，總是最密切地，最直接地，假使不是單獨地爲地域所影響。所以假使我們要澈底了解種種民族底特性或將來，或應該怎樣纔能够將人類所得的遺產，即地球和地底一切資源，最有利地承受下來，我們便要以背景，即區域地理學所包含的

一切爲初步的研究對象，而且一直要等到完全了解這種背景以後纔可以創造任何形式的公式。

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序於巴佩道斯(Barbados)

# 目次

第一章	民族底差異	一
第二章	土地和人民	三六
第三章	民族和地方	六六
第四章	個人和民族	九五
第五章	國際衝突和國際親善	一二四
第六章	民族底獨立或互賴	一七二
第七章	溫帶區域底開發	二二五
第八章	熱帶底征服（二）——熱帶區域底補助地位環境和	

·二

第九章

熱帶底征服(二)——人的因素

二八五

資源

二三三

# 民族發展底地理因素

## 第一章 民族底差異

自一般人看起來，民族在本質上實在是相似的單位，而不過是一個普通種類裏面若干不同的個體罷了。普通的人，在誇示他底民族光榮的時候，總是以種種貶抑其他民族的比較方法為第一手段。不獨普通的人們如此，新聞學家以及許多歷史和政治論文底作者也常常抱定民族相似性底觀念，而傾向於採用性質相同的比較方法。可是這種比較方法所根據的基礎，即民族相似性底涵義，卻很少甚至從未為一般慣於採用比較方法的人們所注意。他們只是很簡單地假定各民族在其本身和其種種共有的德性上的差異是相對的，並以為在人口數目、政治制度和種種民族特性方面也是如此。此外，和這種民族相似性底觀念並行的還有一種幾乎一樣通行的觀念，就是以為各民族裏面有一個單獨的因素，一方可以樹立和確定各民族底團結力和純一性，一方又可

以其種種變遷的姿態作為區別各民族底異點的標準。關於這種因素底特性固然人異其辭，但大多數的人總常以爲一種共有的語言和文字底存在就足以表明和證實一民族底特性。

這種認定各民族是一種可以互相比較的單位的觀念是有相當的根據的，因爲民族本來是同一種類裏面的個體；但是這也是很確實的，民族相似性所實際根據的因素，一般人對之似乎還沒有一種正確的認識。我以爲一般人所以會假定民族具有可以比較的相似性，完全是由於他們對於普通人們所藉以區別民族異點的種種民族特性底整齊的重複發現性發生一種誤解，所以我們現在必須擴大研究的範圍到民族底異點上以期可以完全了解這整個的事實。

一般人所以不能正確了解民族底意義，其最大的原因就在於他們當開始表明任何思想和議論的時候，每不曾將『國家』和『民族』這兩個名詞分別明白。固然『國家』這個名詞很少被人當做『民族』用，但應該用『國家』的地方而用『民族』來代替的卻是數見不鮮。實則所謂國家可以解釋爲地球陸地上面，某個或某幾個區域底住居人民所維持或忍受的一種現行的政治制度；這種制度就是全體有關係的人民，或一羣具有主宰勢力的人民，對於他國底政治組織

所藉以表示其集合意志的手段。反之，所謂民族則可解釋爲：「羣由某種勢力所結合在一起的人；這種勢力就是在這一羣中造成一種同心精神（like-mindedness），因而發展出來種種易爲他羣人民所易於認識的特性的，同時這些特性也就是各民族所藉以互相區別的標準。」

這大概是因爲國家——或政治組織——被人認爲和民族是一般無二的，是符節相合的，（因之也被認爲是可以表明那些爲民族特徵的同心精神的）所以民族相似性底觀念會深種於一般人們底思想中。這種民族和國家互相混合的觀念在國家主權一語中尤爲顯明。據主權一語底意義，國家是管理各個國民對於鄰國國民和他國僑民的關係的最高權威。假使一個國民走到國外他就要覺得有適應其生活於住在國底法律的必要。這種條規是極爲明確的，而且也是永遠常在的，所以，無疑地，各個人在這種條規底勢力下會見到國家底統一因素，因而連帶也覺到民族底統一因素。

雖然一切的國家都具有代表人民而對於個人及其他國家表示全體意志的共同特徵，因而也可以成爲一種比民族更易於互相比較的單位，但我們也要明白，同時國家也具有種種差異底

因素，使他們在代表民族性底特徵即同心精神的時候，會發生極大的差異。國家可以建設或破壞，擴張或縮小，而且這種變遷常常可以由個人或少數人底意志強制施行。所以和民族比較起來，國家不過是一個短暫的組織；而民族則比較地耐久，因之也可認為是一個永久而普遍的控制人事的因素。例如民族常常可以在國家變遷了幾次以後仍然存在。至於那由專制權力強行結合在一個國家裏面的民族，則極難充分表現其原來的民族特性和傾向，所以自其他人民看起來，這種民族所代表的一個實體，斷不及一般在民治政府和代議制度下的民族所代表的那樣地完全而有力量。

一般流行的見解都以為國家底組織雖然變化多端，而皆具有同等的重要，這種見解所以發生或許是由於專制和民治兩個極端底中間仍可存有等級不同的立憲權利底緣故。所以專制制度和社會主義制度底差異雖已為多數人民所認識，而普通人們底心理仍舊希望能將各國人民所有的種種不同的生活權，自由權和享樂權，不分畛域地同納於一個普通人民皆能忍受而且皆可適用的生存環境中。凡一種制度所包含的條件比這種普通可以忍受的生存標準更劣的，就要

激動一般人民底公憤，而有改良被壓迫者底環境的要求。反之，那不當的自由底享受，又可以認為是發生改革運動的國家將要動搖的預兆。所以兩個極端所表現的過度現象，往往使一般人民主張應有一個中庸國家的觀念越發堅固起來，雖然這種觀念是錯誤的。

此外，自國家人口底組織成分上看來，我們又可以找到一個國家在表現民族性的作用上所以互相差異的理由。按照我們底理想，一個國家本應包有一個民族。『民族國家』(nation-state)這個名詞及其所包含的意義（就是說這樣的關係是一致的，是大家所期望的），就可以說明這種組織底團結力量。現在這種同一成分的國家組織底觀念所以還不能完全為人們所接受，實在是由於一般的國家在人民、政府和所統轄的土地三者底中間往往缺乏完全的合一性底緣故。因為除了民族國家是一個常用的名詞以外，我們還有所謂『屬地人民』和『同化民族』等等名詞。現在的國家，有的因為其所包含的民族和所統轄的土地是恰相符合的，如法蘭西等，其團結力固然是十分堅固；但奧匈聯邦卻可以算是組織最壞的一個特例，因為在他們底領土裏面無數不同的民族常繼續不斷地衝突着。此外和奧匈聯邦相反的又有一個組織奇特的瑞士，瑞士

實在是一個有國家組織以表示其堅決的同心精神的民族，但他們底人口因爲所用語言不同底緣故，卻可以說是含有幾個能力幾乎相等而又絕對不同的民族，如法蘭西人，意大利和日耳曼人等等。

上述的三個例子似乎可以包括一切關於國家和民族合一性的觀念的矛盾現象。所以我們可以說國家並不一定是而且常常不是一個單獨民族底表現；在一個國家裏面常可以包有無數而且互相衝突的民族；而那在表面上似乎完全不同的民族，可以因爲成立了一個國家底緣故而變爲一個單獨的民族。

根據了上述的證例，可見過去一切國家底成立和種種民族底發展，大多數都是偶然的；或可以說，在任何情形之下，是並無一定的原則的。我們底文學在討論國家底組織和民族底生存等問題上所表現的一種難解難分的混亂情形或許就是這種現象——國家和民族底互相差異和一般作者對於這兩個名詞底淆混不清——底反映。可是自從大戰發生以後，民族自決主義已引起一般人們底注意，像這樣旗幟鮮明的一個主義，假如果真實行的話，無疑地必可於將來實現。

一種更爲融洽的人民，土地，和國家底結合，因而更進而於一切民族底中間樹立一個真正的統一組織，即一般人們所認爲事實上業已存在的一種組織。

所謂民族自決就是說地球上底一切民族都應該在其所佔居的領域內佔着主宰底地位，國內底一切權利其他民族不得享有；個人可以跟着本人的意志而自願附着於任何民族，否則對於這個民族即成爲外國人，這個附加的短句其實就是全部主義底最貼切的說明，因爲有了這種意義人民就必須自覺其共同組成一個民族的同心精神和其自稱爲某個民族的根據了。所以我們現在要立即研究什麼是民族自己表明其爲民族的方法；換一句話說，就是我們是否有一種可以普遍應用的特別測驗法，能將世界上所有的民族一個個地分別出來。

可是即使我們假定國家是互相差異的；是一種不能比較的單位；現在的國家組織和民族之間是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的；和事實上假如果有國家和民族恰相符合的一種現象，也必定是先有民族後有國家，而非先有國家後有民族；而按照實際的情形，我們仍可見到現在大多數的國家，無論在他們底領土內是否包有其他民族，總必是一個主要民族底組織。同時我們又可加上一個

系論，就是在充分的時間和有利的環境之下，一個主要的民族常可同化其所統治的其他民族。所以假使我們在近代國家底主要民族裏找到一二共有而可傳遞的特徵或特性，同時這些特徵又以其不分等差的變遷將所有的民族一個個地分別出來，那麼我們便可立刻得到一個民族自決運動下所必需的測驗和確實的證明，使我們知道：民族在實質上本來是一種相似的單位；而那由主要民族所組織的國家，在根本上，也有一個共有的而又互相差異的因素以爲其各自獨立底基礎，因之，也不是如一般人所主張的一種不能分門別類的單位。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現在一般人們有一種默認的假定，以爲世界各種人羣底中間每存在着若干具有決定作用或區別作用的特徵，這些特徵就是最流行的民族統一論或國家統一論（假如兩者是未曾分別的話）底觀念所根據的一部分底理由。可是假使我們問到這些特徵到底是什麼，那麼各人底見解就要依着所根據的理論和環境而大大地差異起來了。大概一般人所最常舉的要素，就他們底重要次序排起來，就是人種、語言、宗教、政制，和對於傳統的或選舉的首領的忠心等等。他們以爲當這些要素中間底一種或幾種實現統一的時候，民族底熱望就會油然發